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項○○（人別資料詳卷）

上列抗告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駁回其上訴之裁定（115年度侵上訴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妨害性自主（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4）部分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項○○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5日以115年度侵上訴字第5號判決論處罪刑後，於同年月15日向抗告人之住所地即○○市○○區住所送達判決正本，由受僱人即其住所地之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抗告人之上訴期間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9條之規定，自判決正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5月16日）起算2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其上訴期間之末日（115年6月6日）為休息日（週六），依法展延至同年6月8日（週一），即已屆滿。詎抗告人遲至同年月9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有其刑事聲明上訴狀之收狀章戳所示日期可憑，因認其上訴已逾法定之上訴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乃裁定駁回其所提起之第三審之上訴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感染流感病毒，於115年6月2日確診，同年月4日至診所治療，為避免傳染他人而無法外出寄送上訴狀，且上訴期間內適逢臺灣北部地區強降大雨，其於病情稍好轉之同年月5日寄出上訴狀，因郵遞因素於同年月9日送達至原審法院，此非因抗告人之過失而遲誤上訴期間，爰聲請回復原狀，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並提出上訴理由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裁定已說明如何認定抗告人所提此部分第三審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應予駁回之理由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

意旨仍針對本案實體事項而為爭執，並非對於原裁定以此部分上訴逾期，駁回其上訴，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而為指摘。此部分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意旨另指其有非因其過失所致上訴逾期，應准予回復原狀之情事等語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、第68條之規定，另行依法提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並非本院抗告審所應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強制、恐嚇危害安全（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3、5）部分

一、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抗告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4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抗告得對於裁定之一部為之，倘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未聲明係一部抗告，解釋上應從寬認定抗告人係對於裁定之全部提起抗告，俾符抗告人之利益及抗告聲明之本旨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同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亦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聲明係對原裁定之一部抗告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為係對於原裁定全部提起抗告。原裁定關於抗告人所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、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。原裁定對於上開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，逕以上訴逾期為由駁回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依上述規定，自不得抗告，抗告人併就此部分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亦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